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0日，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5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公司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216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3.8万吨聚铝渣土（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吨聚铝渣土）；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栋建筑面积1350㎡；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1栋建筑面积216㎡、仓库1座建筑面积810㎡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搅拌机1台、输送带2台、料斗2台、皮带秤2台等；主要生产过程为：以聚铝废渣、铁粉等为原料，经上料、配料、搅拌、输送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9年11月由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3月13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博审环表［2020］34号）。2021年02月18日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转让给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不变）。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09日～6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625MA3Q7BXY2A001X），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67%。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吨聚铝渣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

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后期建设安装验收，增加料斗 2 台、皮带秤 2 台。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2015]52 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经清扫和洒水降尘处理后扬尘无组织排放；聚铝废渣的含水量约为 30%，铁粉的含水量约为 20%，含水量较高，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输送带、皮带秤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9mg/m^3，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2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污染物去除效率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任金龙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666632326	
检测单位	李淑君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78102885	
环评单位	孙晨光	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651480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刘修胜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963079596	
专　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专　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